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0 分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張主任委員 通榮、許委員 清坤、鍾委員 孟仁

黃委員 仁祥、黃委員 丁風、周委員 春、

孫委員 翠玲、張委員 金元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 彩雲、周顧問 文科、李專員春國

蘇總幹事 先啟、謝專員振和、張主任 建豐

陳主任 陽能、王主任 端勇、潘組長 蕙蕊

陳組長家驊、馮組長及安、高組長丕丞

曾室主任 哲三

五、主席：張主任委員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參加第 246 次委員會議，本次議程為審查登記候選人表件資料及各項選務事宜，相信在各位協助下，選務作業一定能順遂推展，圓滿完成，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一)本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計有 6 位：黃景泰(無)、林右昌(民)、何燕堂(人民民主陣線)、江鑒育(無)、謝立功(國)、吳武明(無)。

(二)市議員選舉計有 65 位完成候選人申請登記：第 1 選舉區〈中正區〉 6 名- 女性 2 名、第 2 選舉區〈信義區〉 10 名- 女性 4 名、第 3 選舉區〈仁愛區〉 11 名- 女性 3 名、第 4 選舉區〈中山區〉 7 名- 女性 2 名、第 5 選舉區〈安樂區〉 9 名- 1 名女性、第 6 選舉區〈暖暖區〉 7 名、第 7 選舉區〈七堵區〉 12 名- 女性 5 名、第 8 選舉區〈全市平

地原住民)有3名-1名女性。全市共計65名候選人；女性合計18名，總人數比17屆市議員選舉多13人。

- (三)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後，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訂於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起分3梯次，在本會3樓禮堂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四)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作業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本市157里至登記截止計有279人登記；女性候選人計55人，總人數比19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數少13人。  
其中中國國民黨推薦85人；民主進步黨推薦9人；人民民主陣線5人；未經政黨推薦180人，候選人數登記最多為暖暖區碇祥里6人。
- (五)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經本會委員會核定後，依選務工作進程序，本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同時訂於10月27日上午9時正，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舉行，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區長)主持，依選罷法規定請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
- (六)本次選舉各投票所設置3個投票區，其中市長及市議員投票區沿用傳統票區，里長選舉則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要求採用紙票區。

## 八、工作報告：

### 第一組：

- (一)各項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其積極資格初核均合於規定，市長選舉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由中選會分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查證。  
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除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2個單位由中選會送交查證外；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地方法院、基隆市警察局等3個單位由本會函送查證。
- (二)市長市議員候選人資格請委員初審再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請委員審定。
- (三)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地點設於本會3樓

禮堂，分 3 梯次進行抽籤，陪同候選人進入會場人員限制：市長候選人陪同人員為 25 人、市議員候選人陪同人員為 3 人。進入會場人員應佩戴本會製發證件，以利會場秩序管制，會場安全維護，擬洽請警察局協助維護。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手冊已編印完成分送各區，茲將各項作業程序、相關法令、要領提示、注意事項、投開票所地點納入手冊內容，作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教材及投開票作業依據，。

#### 第二組：

(一)本次選舉之選舉票顏色，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為避免投票通知單顏色與選舉票顏色相同造成混淆，故本次選舉投票通知單顏色，採用淺紫色。

(二)本次選舉為使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如期順利完成，訂於 103 年 10 月 7 日、8 日下午分兩梯次舉辦本市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 第四組：

(一)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基隆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除全市部分由常任委員負責外，復依各委員居住地區，協調分配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如下：

全 市：林彩雲、吳清熊

中正區：郭政次、吳台楨、郭渝涵

信義區：王麗君、劉文雄、汪銘振

仁愛區：游東龍、童德寬、何泰儀

中山區：陳枝松、林昭君、林俊良

安樂區：陳陽仁、林文壽、邱垂金、陳建宏

暖暖區：陳正太、許義隆、吳國忠

七堵區：周國良、李陸興、李進堂

為因應業務需要，已援例函知本市警察局、各分局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俾便各單位公務上聯繫。

(二)遴選投、開票所監察員：

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基隆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僅由推薦市長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政黨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一人，本次選舉符合推薦監察員資格之政黨有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二政黨，另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將每一政黨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各政黨。同時請各政黨應於文到四日內提出監察員名冊，逾期視為放棄推薦。本會於 9 月 5 日登記截止當晚即備妥公文分送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之黨部簽收。二政黨依規定於 9 日報送名冊，全市共設置 249 所投開票所，各政黨於每一投開票所得推薦監察員 1 名，計中國國民黨推薦 249 名，民主進步黨推薦 249 名，合計二政黨共推薦監察員 498 名。各監察員資格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中國國民黨推薦人員中有 3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人員中有 2 人年齡超過 72 歲，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已予剔除，因該二政黨未提備補監察員名單，不足額部分將依規定由本會另行遴派，監察員名冊業經本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有關候選人所繳送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55 條規定，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

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有違反同法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查本次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容之審查，係由承辦單位初步檢視後，逕提監察小組委員初審後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業經 103 年 9 月 18 日本會第 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擬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四)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查核：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得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且不以一所為限。但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室，不在此限。本次市長選舉計有 6 位登記候選人，共設 14 處競選辦事處；市議員部分有 65 位登記候選人，共設 72 處競選辦事處，里長部分有 279 位候選人登記，共設 274 處競選辦事處。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均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陪同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現場勘查符合規定，並經 103 年 9 月 18 日監察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擬請准予同意其設置。

(五) 辦理監察員講習會：

政黨推薦監察員，預定援例利用 103 年 9 月 27 日及 9 月 28 日二天例假日，分為下午及晚上二梯次，共舉辦四個場次政黨推薦監察員講習會。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規定，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應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監察員，由本會另行遴派。故為確認是監察員本人參加講習，報到時由本會指派專人於一樓講習會場出入口，除檢查報到單外，並查驗身分確認後始得參加講習，避免有人冒名頂替及

貫徹本會依法執行職務立場。

(六)政治獻金說明會：

監察院日前函知本會，訂於 10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假本會三樓禮堂，舉行政治獻金宣導說明會，請本會配合提供場地及相關必要之協助，本會擬發佈新聞稿廣為宣導，提供有意參選本市選舉的候選人踴躍參與。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受理登記之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請審查。

說明：

- 一、各候選人申請登記所附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申請調查表資料，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初核均符合規定。
- 二、市長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送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送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市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經委員會審查後，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各項表件，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申請登記之基隆市第 2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請審查。

說明：

- 一、各候選人申請登記所附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申請調查表等資料，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初核均符合規定。
- 二、上述候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送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市警察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等 5 個單位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經委員會審定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之規定訂定。
- 二、謹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8 時 15 分起在本會 3 樓禮堂舉行。
- 三、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第 2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訂定。
- 二、謹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抽籤承辦單位為區選務作業中心，地點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
- 三、本要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及第 20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罷法 60 規定辦理。
- 二、工作人員講習依講習對象分 3 梯次實施：
  1. 第 1 梯次講習對象為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由本會第四組辦理。
  2. 第 2 梯次講習對象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本會另行遴派之監察員（政黨推荐未參加講習而遞補之監察員），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3. 第 3 梯次講習對象為各投開所警衛人員，由基隆市警察局辦理。

決議：

- 一、第七點第 4 項…必參加講習。修正為必須參加講習。

二、修正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臺灣省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選舉及基隆市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本會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23 號函辦理。
- 二、臺灣省基隆市第 18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之印製以每一選舉區（本市計有八選舉區，第八選舉區由第一選舉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分區分版製作為原則。
- 三、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臺灣省基隆市第 20 屆里長選舉本會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灣省基隆市第 20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之印製以每一選舉區（共計 157 個選舉區）各製作一版。
- 二、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照案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臺灣省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

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下列公職人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五、縣（市）長選舉。……。」第十八條之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 二、綜依前項辦法規定，第 17 屆市長選舉，擬採利用有線電視辦理二場次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三、第 17 屆市長選舉本市候選人參加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書面意願調查表經統計：6 位登記候選人計 6 位候選人同意「利用本市有線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四、二場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擬於本市吉隆有線電視公司辦理（各場次並各重播二場次）。
- 五、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選舉本市候選人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之」，第 1 場次擬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晚間 7 時辦理、第 2 場次擬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晚間 7 時辦理，二場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敦請委員會指定之，並敦請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彩雲擔任 2 場次公辦政見發表會之監察工作。
- 六、檢附「臺灣省基隆市第 17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電

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含場次時間地點表）。

決議：

一、2場政見會均請許清坤委員擔任主持人。

二、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臺灣省基隆市第18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三條：「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辦理一場。……。」。
- 三、綜依前開規定，本次基隆市第18屆市議員選舉，計有8選選舉區（區域議員計7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市議員計1選舉區），擬採現場政見發表會於各選舉區辦理1場次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 四、第18屆市議員選舉本市登記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書面意願調查表經統計：登記65位候選人，同意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情形如下：  
第1選舉區3位、第2選舉區5位、第3選舉區3位、第4選舉區1位、第5選舉區3位、第6選舉區2位、第7選舉區5位、第8選舉區3位。
- 五、公辦政見發表會擬由本市各區公所安排時間、地點，並以現場發表政見方式辦理，於競選活動期間（103年11月19日至11月28日）舉辦一場（日期、時間、地點如附表）。

六、基隆市第 18 屆市議員選舉本市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位候選人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各選舉區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擬敦請委員會同意本市各區公所區長擔任，並敦請監察小組派員擔任公辦政見發表會之監察工作。

七、檢附「基隆市第 18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含場次時間地點表）。

決議：

一、第八點敘明基隆市第 18 屆市議員選舉。

二、修正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臺灣省基隆市第 20 屆里長選舉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本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擬援例免辦。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18 時 05 分